

婦幼相關法律規定「被害人保護事項」一覽表

保護事項		法規		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(簡稱性防法)	性騷擾防治法 §25	家庭暴力防治法	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	人口販運防制法
		修正		104.12.23 修正公布 (§15-1 條於 106.1.1 施行)	無	104.2.4 修正公布 (§63-1 條於 105.2.4 施行)	104.2.4 修正(106.1.1 施行)	105.5.25 修正 (§2、§20 於 106.1.1 施行)
身分保密(足資識別 被害人身分資訊)※	職務知悉			因職務、業務而知悉,應予保密(§12 I)	×	×	×	§21 I
	公文書			製作公文書不得揭露(§12 II)	類推適用 性防法§12 II	×	§14 II	§21 II
	宣傳品			1.宣傳品、網路、媒體不得報導(§13 I) 2.任何人亦不得以網路或其他方式 公開、揭露(§13 II)	§12 ×	§50-1 (包含被害人未成年子女) ×	§14 I §14 III	§22 ×
				違反以上 1.2 行政罰(§13-1)	×	違反行政罰(§61-1)	違反以上 1 行政罰(§48)	違反以上 1 行政罰(§38)
專家協助詢、訊問	兒童或心智障礙		認有必要,應由專家在場(§15-1 I)	×	×	×	×	
陪同權(家屬、醫 師、心理師或社工)	成年、未成人		『得』於偵查、審判在場陪同並陳 述意見(§15 I)	×	1.被害人得自行指定陪同人(§ 36-1) 2.檢察官有告知前項權益事項義 務(§36-2)	1.『得』於警詢、偵查、審判陪同 在場、陳述意見(§10 I) 2.警察及司法人員『應』通知主管 機關指派社工陪同在場、陳述意 見(§9 I)	§24『得』於警詢、偵查、審判陪同 在場、陳述意見	
	兒童及少年		主管機關『應』指派社工於偵查、 審判陪同在場陪同、陳述意見(§ 15 III)	×				
偵訊、審判 保護措施	庭外視 訊、隔 離措施	偵查 審判	§16 I 庭外視訊、隔離措施	×	§36 I 庭外視訊、隔離措施	§12 I 庭外視訊、隔離措施	1.§25 I 庭外視訊、隔離措施 2.§25 II 被害人於境外時,在我國駐 外使領館或代表處,利用科技設 備訊問、詰問。	
		警詢	×	×	§36 II 保護、隔離措施	§12 II 庭外視訊、隔離措施	×	
	其他		×	×	×	§11 準用證人保護法§4~14、§15 II、§20、§21	§23 準用證人保護法§4~14、 §15 II、§20、§21	
傳聞法則之例外(仿刑訴§159-3): 『法律規定』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 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→『信 用性+『必要性』,例外得為證據			§17 被害人於審判中,有下列情形: 1.因創傷無法陳述 2.因創傷到庭後無法或拒絕陳述 3.專家協助訊問者§15-1 I	×	×	§13 被害人於審判中,有下列情形: 1.因創傷無法陳述 2.因創傷到庭後無法或拒絕陳述 3.無法傳喚、傳喚不到	§27 被害人於審判中,有下列情形: 1.因創傷無法陳述 2.因創傷到庭後無法或拒絕陳述 3.無法傳喚、傳喚不到	
證據法則之其他特殊規定			專家意見得為證據(§16-1)	×	×	§9 II 已合法訊問且陳述明確,原則 上不得再行傳喚	×	
司法 人員 通報 義務 ※	通報規定		§8 I 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	×	§50 I 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	§7 I 應即報告	§9 I 應即通報司法警察機關	
	罰則		對兒少犯罪: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法§100(違反§49 第 9、15 款) 處新臺幣 6000 至 3 萬罰鍰。對成 年人性侵案件未通報,似無罰則。	×	§62 I :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	§46 :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	§41 :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	

※注意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:身分保密、司法人員通報義務部分,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特別規定(§69 身分保密、§103 罰鍰 3 萬以上 15 萬元以下;§53 通報義務、§100 罰鍰 6000 以上 3 萬以下)。